

# 汕头大学听课工作条例

为了促进教师教学方法交流，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和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机制，制订汕头大学听课工作条例。

## 一、听课制度的目的与听课类型

汕头大学听课制度的主要目的包括：

1. 作为教师教学方法交流的一个平台，发现教学中的优缺点，推广成功的教学经验，克服教学中的缺点。
2. 作为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的一部分，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机制。

根据听课人员和听课目的的不同，分为集体听课、督导听课、观察听课和评价听课。“集体听课”指由院、系、部、中心等教学单位组织的集体性听课；“督导听课”指学校教学督导员听课；“观察听课”指学校领导、教务处和院、系领导了解教学状况的观察性听课；“评价听课”指由系、院或学校安排的评价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性听课。

根据课程类别，分为理论课听课、实验课听课和体育课听课。听课人根据课程类别选择相应的听课表。

## 二、听课要求与程序

### （一）集体听课

1. 春、秋学期每学期每位教师应参加不少于 1 次集体听课，并参加集体听课后的研讨。集体听课由教学单位集体听课责任人负责安排。
2. 系主任是该系集体听课的责任人。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的院长、部（中心）主任是该单位集体听课的责任人。该责任人可委托其另一位教师组织集体听课。
3. 听课结束后，集体听课的组织者应组织听课教师讨论，讨论后应保留相应的会议记录，做好必要的跟进工作，并在听课表上填写跟进记录。
4. 集体听课的组织者负责选择被听课课程、组织听课和听课后的讨论与跟进处理。
5. 集体听课的时间应提前至少三天告知被听课教师。
6. 每一次集体听课后的所有的听课表、讨论会议记录和跟进记录由系主任或不设系的学院院长（中心、部主任）存档，保留期五年。

## （二）督导听课

学校教学督导员听课按照学校督导人员听课工作条例执行。

## （三）观察听课

1. 观察听课包括校领导、教务处正副处长、处长助理和学院（部、中心）正副院长（正副主任）听课，其目的在于让学校各级领导观察、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状况。

2. 校领导和教务处听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并监督实施。在春、秋学期期间，主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其他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教务处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助理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3. 学院（部、中心）、系领导听课由学院（部、中心）教务办公室统一安排并监督实施，在春、秋学期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

4. 教务处、校领导听课填写相应的听课表，由教务处负责听课必要的跟进工作、完成相应的跟进记录并存档。档案保留期五年。

5. 学院（部、中心）、系领导课后填写相应的听课表，由学院（部、中心）教务办公室负责听课必要的跟进工作、完成相应的跟进记录并存档。档案保留期五年。

## （四）评价听课

1. 每位教师每年至少接受 1 次评价听课。评价听课由被听课教师的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的院长或部、中心主任）作为评价听课的组织者，对被听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观察评价。评价听课的组织者在听课前至少一周应与被听课教师讨论商定被听课程、时间和听课教师的安排。

2. 对系主任和教研组长外的其他教师的评价听课由被听课课程所属的教研组长、被听课教师推荐的一名教师同事和由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由院长或部、中心主任）指定一名教师三人组成的评价听课团队。被听课程应该是被听课教师所主讲的主要课程。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的院长或部、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教师评价听课结果的审定，并保留所有听课记录表和相应的会议记录。保留期五年。

3. 对教研组组长的评价听课由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由院长或部、中心主任）、被听课教师推荐的一名教师同事和由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

部、中心由院长或部、中心主任）指定一名教师三人组成评价听课团队。被听课程应该是被听课教师所主讲的主要课程。系主任（不设系的学院、部、中心由院长或部、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教师评价听课结果的审定，并保留所有听课记录表和相应的会议记录。保留期五年。

4. 对系主任的评价听课由该系主任推荐的一名教师同事、被听课课程所属的教研组长和由其学院院长（部、中心主任）指定一名教师三人组成评价听课团队。被听课程应该是该系主任所主讲的主要课程。学院院长（部、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所有系主任评价听课结果的审定，并保留所有听课记录表和相应的会议记录。保留期五年。

5. 学院正、副院长、部（中心）正、副主任作为普通教师接受评议听课。

### 三、听课结果的使用

1. 用于教学方法交流；
2. 作为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的一个依据；

### 四、其他

1.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条例发布之前所有校内文件中有关听课方面的规定即行废止。

2. 各教学单位在达到本条例所规定的目的，满足本条例所规定的次数、时限要求和公平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修订或制定本单位的听课条例，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3.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汕头大学

2014年6月26日

- 附件：1.汕头大学听课记录表（理论课适用）  
2.汕头大学听课记录表（实践课适用）  
3.汕头大学听课记录表（体育课适用）